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2012 年，我们作为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的监督作用，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2 年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张英峰	11	11	0
严安林	11	11	0
姓名	应出席股东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张英峰	3	3	0
严安林	3	3	0

二、2012 年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2 年度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2012 年 3 月 28 日，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要求，对公司 2011 年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并根据有关要求对《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对 2011 年 1-9 月日常关联交易补充确认的议案》、《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预测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长期购销协议的议案》、《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董事会 2011 年度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以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

格和提名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2012 年 8 月 1 日, 对公司 2012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三) 2012 年 10 月 25 日, 对公司变更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所作的工作

(一)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严格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

(二) 对公司 2012 年年报编制的履责情况。在公司编制 2012 年年报的过程中, 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责, 与公司管理层及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 听取了公司经营管理层对 2012 年生产经营情况的报告, 确保 2012 年度年报工作及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 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报告期内持续关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新增、修订等情况, 监督核查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对须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事项, 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审核;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关联交易等事项均进行了持续性的核查和监督, 必要时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 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

(四) 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2012 年, 我们就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形势以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未来发展状况主动与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进行了沟通, 促进了公司决策的科学及客观性, 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其他工作情况

(一)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 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三) 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四)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对公司 2013 年工作的建议

2013 年, 公司应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有关规定及要求, 紧密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 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保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3 年, 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 继续加强学习, 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 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英峰 严安林
2013 年 3 月 27 日